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4 月 19 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547,824.20 元,根据相关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935,733.47 元。截至 2023 年 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7,452,496.9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36, 573, 815, 1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孰低原则的规定,截至2023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47,452,496.94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及 2024 年资金安排计划,并结 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战略规划,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 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 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 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正值,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47,824.29元,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资金安排,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及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提出的,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审议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 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